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

　　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司通〔2019〕55号）以及《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司发〔2020〕51号）要求，经旗人民政府审核确认，现将全旗第二批3个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和6个法律、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执法主体予以通告。

　　一、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（3个）

　　1.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保密机要局

　　2.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

　　3.鄂托克旗医疗保障局

　　二、法律、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执法主体（6个）

　　1.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

　　2.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

　　3.鄂托克旗蒙西镇人民政府

　　4.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

　　5.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

　　6.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

　　三、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

　　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在委托执法时，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并由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自行公布受委托主体和行政职权内容，并将公布结果及委托书报送旗司法局备案。

　　四、其他要求

　　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效率和水平，确保行政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文明运行。

　　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

　　 2020年11月9日